



本署檔號：SWD/LORCHE/1/782
電話號碼：3184 0027
傳真號碼：3106 3058

各位私營／自負盈虧安老院／非社署津助的非政府機構營運的合約院舍經營者／主管：

加強院舍的通風及空氣質素管理 - 通風及排污渠管檢查後的跟進工作

為了加強感染控制及減低病毒在院舍內散播的風險，本署現特函提示所有經營者及主管須加強管理其院舍處所之通風系統／設備及執行有關步驟或程序，做好院內的感染控制工作。

根據《安老院實務守則》（下稱「《實務守則》」）第四章 4.9 段，每所安老院均須保持空氣流通，而安老院內每個用作住宿、辦公室或廚房的房間，以至每個有排糞或排污裝置的房間，亦須提供足夠的通風，以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F）的相關規定及／或致令社會福利署署長滿意。此外，安老院牌照事務處（下稱「牌照處」）也曾於 2021 年 8 月 23 日透過電郵通知各院舍經營者及主管有關由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發出的《通風措施的補充資料》（https://www.chp.gov.hk/files/pdf/a_supplement_on_ventilation_chi.pdf），該補充資料指出在通風不良的封閉環境下，2019 冠狀病毒病可短距離經空氣傳播。因此，牌照處要求各經營者及主管在日常管理、院舍進行相應改善工程，以及籌劃新院舍時，須參照上述規章／資料文件內訂明的良好通風措施建議行事，包括適當地裝置機械通風設備，以保持有足夠室內外的空氣交換，確保良好的室內空氣質素。

為了進一步改善院舍內的有關狀況，牌照處督察按風險管理原則已於 2022 年 4 月中起聯同機電工程署及屋宇署專業人員到訪合共約 700 多間私營和自負盈虧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以及非社署津助的非政府機構營運的合約院舍，實地評估這些院舍的通風及排污渠管情況，並提出改善建議，而機電工程署亦陸續完成相關評估報告並由牌照處轉交至相關院舍。本署現請院舍務必詳細了解有關報告內容，作出適



切而合時的跟進，例如屬管理人員直接所及的日常管理內的事宜—包括指示員工在使用抽氣裝設時須將房間內的指定窗戶緊閉、又或安排維修／更換未能運作的抽風設備等，應立時處理，以確保改善措施有效持續落實，保障住客及員工的健康。

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牌照處督察。

社會福利署署長

(黃鎮標 已簽署 代行)

副本送：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
衛生署助理署長（長者健康）
衛生防護中心傳染病處主任
衛生防護中心感染控制處主任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基層及社區醫療服務）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業務總監（服務發展）
香港安老服務協會主席
全港私營安老院同業會主席
中小企國際聯盟安老及殘疾服務聯會主席
香港買位安老服務議會主席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
社會福利署各區福利專員

2022年7月4日